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20,000万美元及431,000万人民币，按2026年6月2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8195元计算，折合人民币567,390.0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244,083.4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66%。前述担保金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的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源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源德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出具相关保证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根据源德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决定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3、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源德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已提供担保额度的实际情况，拟增加为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源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源德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出具相关保证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根据源德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决定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4、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1、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与WP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称为：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平国际”）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世平国际为产品代理商/销售商，从事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业务。该协议约定源德向世平国际采购工规及商规的产品，具体采购型号、数量、价格等交易内容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近日，公司向世平国际出具《保证书》，公司将为源德与世平国际基于上述《采购框架协议》项下所有发送订单对世平国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出具本《保证书》并完成公告后，保证人于本《保证书》公告前向世平国际出具的相关额度的《保证书》（以下简称“旧保证书”）自本《保证书》公告之日终止，但是旧保证书项下保证人对终止日前债务人与世平国际交易产生的债务仍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主合同：指前述《综合授信合同》及相关合同

5、保证金额：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人民币2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6、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主合同：指前述《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5、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6亿元整。

6、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源德与世平国际、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20,000万美元及431,000万人民币，按2026年6月2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8195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567,390.0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244,083.4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66%，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源德与WPI INTERNATIONAL（世平国际）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

2、公司向WPI INTERNATIONAL（世平国际）出具的《保证书》；

3、源德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4、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源德与兴业银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

6、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德明利，证券代码：001309，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8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6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结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于2026年2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主要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及募投项目“德明利智能存储管理及研发总部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等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正在有序推进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共计解除限售231,61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仍在办理中。

4、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3位非独立董事和3位独立董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1名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工作。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7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2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欧学钢先生、吴志华先生、张银芳女士、钱秀娟女士、何燎原先生、宋顺林先生以视频的方式参会，其余董事在公司会议室参会），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平卫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订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津伟先生、张银芳女士、钱秀娟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3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津伟先生、张银芳女士、钱秀娟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3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权日/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津伟先生、张银芳女士、钱秀娟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3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8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0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0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锐中心39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内容详见2026年06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3.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07月10日（9:00-11:30，13:30-16:30）。

2. 登记地点：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企业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7月10日16:30。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锐中心39层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中矿资源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邮编：100073。

传真号码：010-56873968。

邮箱地址：zkzytf@sinomine.com。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方义 王珊懿

联系电话：010-82002738

传 真：010-56873968

联系邮箱：zkzytf@sinomin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锐中心39层

邮政编码：100073

5.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38”，投票简称为“中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1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为了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经营质量，公司子公司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鑫发铝业”）拟将名下位于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的三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以下简称为“标的资产”）以人民币5,125万元（含税）的价格出售给安徽鼎力鑫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约2,10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3、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也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鼎力鑫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KGGH9B97

成立日期：2026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安康路6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安徽隆伟模具有限公司持股35%，张家港市隆顺模具有限公司持股34%，江阴合立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6%，羊菊青持股5%

实际控制人：陈晓龙

安徽鼎力鑫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安徽鼎力鑫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暂无财务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鼎力鑫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和交易作价

1、标的资产

（1）无形资产：国有出让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资产现状
天杨国用（2008）第008号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6,667㎡	2059年1月10日	无抵押、无司法查封、无闲置处罚、无权属争议
天杨国用（2010）第014号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康达路	工业用地	出让	13,445㎡	2059年12月29日	
皖（2020）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1407号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杨村社区经三路东侧鑫发路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4,490㎡	2061年9月4日	

（2）固定资产：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厂区附属配套资产

地上房屋建筑物：生产厂房、仓库、门卫室、附属用房等，不动产权证号：房地权天杨字第2008043号、房地权天杨字第2009003号、房地权天杨字第2010016号、房地权天杨字第2010006号和皖（2020）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1414号，总建筑面积：40,285.08平方米；

厂区构筑物：厂区道路、围墙、管网、绿化、消防池、污水处理土建设施等全部土建配套工程；

厂区附属固定资产：配电系统、供水供电设备、消防成套设备、通风系统等不可移动配套设施；

2、评估情况

本次资产处置由鑫发铝业委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完成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编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20604号，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

评估方法：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和成本逼近法，评估结论选用市场法。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评估值为4,801.65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零壹万陆仟伍佰元整（本次评估结论不包含增值税价款），与资产账面价值2,237.55万元相比评估增值2,564.10万元，增值率为114.59%。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资产整体交易总价款为含税价人民币伍仟壹佰贰拾伍万元整（?51,250,000.00元）。

其中：

（1）不含税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8,015,115.77元；

（2）增值税额为人民币3,234,884.23元。

四、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安徽鼎力鑫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一）处置标的资产明细

1、国有出让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资产现状
天杨国用（2008）第008号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6,667㎡	2059年1月10日	无抵押、无司法查封、无闲置处罚、无权属争议
天杨国用（2010）第014号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康达路	工业用地	出让	13,445㎡	2059年12月29日	
皖（2020）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1407号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杨村社区经三路东侧鑫发路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4,490㎡	2061年9月4日	

2、固定资产：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厂区附属配套资产

地上房屋建筑物：生产厂房、仓库、门卫室、附属用房等，不动产权证号：房地权天杨字第2008043号、房地权天杨字第2009003号、房地权天杨字第2010016号、房地权天杨字第2010006号和皖（2020）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1414号，总建筑面积：40,285.08平方米；

厂区构筑物：厂区道路、围墙、管网、绿化、消防池、污水处理土建设施等全部土建配套工程；

厂区附属固定资产：配电系统、供水供电设备、消防成套设备、通风系统等不可移动配套设施。

3、交易捆绑约定

本次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与地上全部厂房固定资产捆绑整体转让，不可拆分、不可单独解除单项资产交易，乙方自愿一并受让全部资产，不得以房屋老旧、土地规划限制、经营需求变更、资产现状不符合预期等任何理由要求退还部分资产、减免对应价款，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解除本协议或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二）交易作价、评估依据及总交易价款

本次资产处置乙方同意甲方委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完成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编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20604号，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资产整体交易总价款为含税价人民币伍仟壹佰贰拾伍万元整（?51,250,000.00元）。

其中：

1、不含税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肆仟捌佰零壹万伍仟壹佰壹拾伍元柒角柒分（?48,015,115.77元）；

2、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肆元贰角叁分（?3,234,884.23元）。

本协议约定总价款为含税价，不包含除增值税以外的本次资产过户、权属变更全过程产生的其他税费，其他税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甲方应按不含税转让价款向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节点

乙方全部款项必须通过自身对公账户转账至甲方对公指定账户，禁止现金交易、禁止第三方代付、禁止资金体外循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付款行为无效。

1、定金支付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定金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伍万元整（?:10,250,000.00元），该笔定金在支付过户办结款时自动等额转为过户办结款。

2、过户办结款

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乙方名下全新不动产权证书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至交易总价款的50%，即累计支付人民币贰仟伍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整（?:25,625,000.00元）。

3、尾款

乙方在取得全新不动产权证书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交易价款，即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25,625,000.00元）。

（四）资产过户、实物交割及风险转移

1、过户办理时限：甲方收到50%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前往不动产登记部门递交全部过户资料，通力配合完成权属变更登记。

2、交割内容